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杨文浩先生、郭勇先生、洪叶荣先生、巫建平先生 5 位委员组成。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郭勇、巫建平辞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曾亚敏女士、杨文浩先生、尤德卫先生、喻鸿先生、黎锦坤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曾亚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 2021 年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计划。

2022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并同意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该 2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 3 项议案，分别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审计工作部关于 2021 年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工作部关于广晟有色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实施方案（试行）的专项汇报。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

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7 项议案；会议同时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向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的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关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1）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

（3）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

(4) 就公司年报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多次充分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要求审计师明确审计依据，谨慎处理。

(5) 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继续指导公司内部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

报告期内的内控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公司内外部各项审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